

南通大学工程训练中心文件

通大中心工程〔2022〕9号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工程训练中心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实训部、教学运行管理科、安全综合保障科：

《南通大学工程训练中心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考核实施细则》经中心教学工作委员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原《南通大学工程训练中心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考核实施细则》（通大中心工程〔2021〕6号）文件同时废止。



南通大学工程训练中心 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考核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切实推进“教学改革与质量工程”实施，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增强质量意识，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现对照“南通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实施办法”通大教质[2021]2号文件精神，特制订《南通大学工程训练中心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考核实施细则》。

第一条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是对教师职业道德、工作态度、教学工作、教学研究、教学建设、教学管理等方面综合考核。承担中心本科教学任务的所有教师均须接受考核。

第二条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的内容包括课程教学评价、教师职业态度、教师专业发展、教学质量工程、教学管理工作等方面，教师教学质量按综合考核指标进行评价（参见附件1），评价指标构成与权重根据每年的工作重点进行调整。

第三条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遵循改进闭环原则和发展性原则。

1. 改进闭环原则。教师教学质量考核中出现明显问题的，须有针对性提出改进目标与方案，形成评价、反馈、改进闭环。

2. 发展性原则。教师教学质量考核以促进教师教学能力建设、教学水平提高和教学质量提升为导向，实现师生共同发展。

第四条 课程教学评价是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课程教学评价由学生评价、同行评价、中心评价（督导评价）等要素构成。

1. 学生评价：由学生对所学课程的任课教师从职业道德、敬业精神、教学态度、教学效果、师生交流等方面作出评价。
2. 同行评价：由实训部组织教师对所有任课教师的教学水平、科研水平（教学研究和学科科研）及其对课程目标和进程的把握程度，对教学基本规范的执行情况，课程教学的熟练程度，教学基本文件（教学大纲、教案、备课笔记、多媒体课件、实习报告、记分卡等）的完备性业务水平和能力作出评价。
3. 中心评价（督导评价）：以中心教学质量综合考核小组成员为主体，对教师在课程教学过程中的敬业精神、思想政治方向、教学态度和责任心、参与教学质量工程建设、开展教学研究、协助教学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业绩以及学校教学督导在对中心教师听课、检查课堂教学质量时的反馈意见作出评价。

第五条 教学运行管理科根据不同课程类别和不同时期，分别制订学生评价、同行评价、中心评价的考核指标，并组织实施。

中心按学生评价占 40%，同行评价占 40%，中心评价（督导评价）占 20% 的比例，以百分制确定教师课程教学评价总成绩。在对评价数据进行科学合理分析的基础上，提出对教师课程教学的评价等级，教学质量考核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90 分及

以上为优秀、75分及以上为良好、60分及以上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六条 师德师风是教学质量考核的第一标准，有师德禁行行为的，实行师德“一票否决”，教学质量考核为不合格。考核年度内发生教学事故的，考核结果根据《南通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通大教[2016]68号）处理。

教学质量考核定为优秀等级，应注重立德树人，同时满足下列第1、2、3条规定：

1. 课程教学的实际教学工作量达到中心平均工作量，承担管理等相关工作的人员，其工作量要求按中心总体情况折减；
2. 课程教学评价等级为优秀；
3. 近三年教学改革与质量工程项目（课程建设、虚拟仿真实验建设、教育教学研究、教材建设、试题库建设、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的主持人或主要成员（校级和市厅级第1名，省级及以上为成员）；或近三年教学成果（教学成果奖、一流课程、教学研究论文、指导学生竞赛获奖、优秀教学案例、示范课程、指导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出版教材、教师参赛获奖等）的第一完成人或主要成员（①教学成果奖、一流课程、出版教材：校级和市厅级前3名，省级及以上为成员；②教学研究论文：省级期刊第1名，北图核心或CSSCI前3名；③学科竞赛：III类竞赛指导教师第1名，I类II类竞赛为指导教师团队成员；④其他成果，校级和市厅级第1名，省级及以上为成员）。或近三年内主持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且近五年内

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或参与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与质量工程项目；以上完成人需实际参与建设工作。

在教学质量考核中，应注重“知识传授、能力提升和价值引领”同步提升的实现度，对于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效果突出的教师，可以经中心考核小组评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确定为优秀。

第七条 根据学校要求，教师教学质量考核比例应控制在30%以内。中心成立以中心主任为组长，中心副主任、各实训部及科室负责人、教师代表为成员的教学质量考核小组，同时制订教学质量考核实施细则，对照要求实施考核。

第八条 教学质量考核每年度开展1次，考核优秀的须在中心公示，并作为教职员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未承担任何教学工作的人员，不对其进行教学质量考核。考核工作结束后，其结果记入教师教学档案，并向有关教师通报考核结果。同时，将考核结果汇总报送教学质量管理处。

第九条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结果是教师年度工作考核、晋职、晋级和奖惩的重要依据。教师对考核结果持有异议或认为需要解释的，可向中心提出申诉，中心经查证后提出处理意见，由教学质量管理处根据查证情况予以确认。

第十条 学校实行教学质量考核一票否决制。连续两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教师，暂停或暂缓安排其教学任务。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工程训练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1. 工程训练中心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考核评比
2. 课程教学评价指标
3. 课程教学评价（学生评价）
4. 课程教学评价（同行评价）
5. 课程教学评价（中心评价）
6. 课程教学评价
7. 教师职业态度等综合评价
8. 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考核情况汇总表

抄送：校长办公室 人事处 教务处 教学质量管理处

南通大学工程训练中心

2022 年 12 月 1 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附件 1：

工程训练中心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考核评比

序号	内容	考核测评点	权重比例
1	课程教学评价	对全年课程教学评价进行综合评分。	50%
2	教师职业态度	1. 遵守职业道德规范的情况; 2. 接受和完成教学任务的情况; 3. 爱岗敬业精神与责任心; 4. 教书育人、师德师风情况; 5. 参加比学赶超学习型中心建设情况。	15%
3	教师专业发展	1. 参加学术活动的情况; 2. 在职培训、进修的情况; 3. 教学研究工作情况; 4. 科研、校企合作、对外服务情况; 5. 发表论文、出版论著情况; 6. 各类评优、奖励情况; 7. 教师多模块学习情况。	15%
4	教学质量工程	1. 参与中心课程体系建设情况; 2. 参与教学团队建设情况; 3. 参与课程模块建设工作情况; 4. 参与教材建设情况; 5. 参与专业认证验收工作情况; 6. 参与学科竞赛工作情况; 7. 参与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工作情况。	15%
5	教学管理工作	1. 执行教学规章制度情况; 2. 参与实训区建设和管理工作情况; 3. 参与考试管理工作情况; 4. 参与其他教学建设工作情况; 5. 课程负责人、模块负责人、实训区负责人实践教学及设备安全卫生管理情况。	5%

说明：每年结合本单位实际，对上述测评点进行增减、修改和调整。但课程教学评价的权重比例不得低于 50%

附件2:

课程教学评价指标

类别	评价测评点	权重比例
学生评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到岗履行职责情况;2. 课程教学准备工作;3. 作业布置与批阅;4. 师生交流方式与效果;5. 教学状态与效果;6. 维护课堂教学秩序情况;7. 教学要求的掌握;8. 教学内容的选择。 <p>(遵守职业道德情况单独列出, 一票否决)</p>	40%
同行评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教师课程教学水平;2. 课程教学态度;3. 遵守教学基本规范的情况;4. 执行教学大纲, 遵循教学规律情况;5. 课程教学改革的实施与效果;6. 课程教学研究情况;7. 从事课程及课程思政建设情况;8. 校、中心教学督导的相关随机评价意见。	40%
中心评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爱岗敬业情况;2. 服从教学安排, 主动承担教学任务的情况;3. 思想政治水平;4. 课程教学过程中的教书育人情况;5. 参与教学质量工程建设的情况;6. 参与其他与教学相关活动的情况;7. 协助做好教学管理工作的情况;8. 教学水平与能力;9. 校、中心教学督导的相关随机评价意见。	20%

附件 3:

课程教学评价（学生评价）

调查时间：年 月 日

课程名称及环节		授课教师				
教学单位		实训部				
一级指标	指标体系	评价等级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指导态度	1. 教学目的明确，准备充分，仪器设备、训练材料齐全、状态良好；实训场地整洁、无杂物；在整个实习过程中认真负责，严格管理，言传身教，教书育人，全面关心学生成长	10	8	6	4	
	2. 主动了解学生的想法，热心帮助学生克服实习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对学生进行积极指导，虚心听取意见，因材施教，教学方法灵活多样，解析范例具有启发性					
指导能力	3. 能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实习程序，目的明确，对实践内容、考核、课堂纪律等方面提出明确、严格、合理、具体的要求					
	4. 熟悉实习内容，基本理论、操作方法讲解正确，概念清楚，重点突出、条理性强，对难点问题有比较详细的讲演					
	5. 教学组织严谨，实习内容完整、安排条理清楚，时间分配合理，训练适量					
	6. 在实习过程中，指导认真，示范操作规范、准确、熟练、明了，能及时指出并纠正学生的操作错误处理等问题，能及时排除仪器设备故障					
	7. 注重学生基本功的训练和动作技能与动作思维的培养；引导学生培养科学的思维方法，以及观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8. 实习报告要求明确，批阅认真、正确、及时，并能提出针对性比较强的改进意见，考核公正					
	9. 实习达到了预期效果，上完实训课程之后，觉得有所收获，学会了工程实践的基本方法与技巧，达到大纲规定的要求。					
	10. 上完实训课程之后，对自己的能力和科学作风的培养很有帮助，学会了一些处理实际问题的方法与技巧，建立了安全意识，整个过程安全。					
意见和建议：		合计得分				
		评价人签名				

附件 4:

课程教学评价（同行评价）

姓名	课程名称（模块）	评价得分（满分 100）

说明：各实训部同行结合平时听课情况，从教师课程教学水平、教学态度、遵守教学基本规范、执行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教学改革实施与效果、课程教学研究等方面的情况综合给出同行评价分。

评价人签名：

评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课程教学评价（中心评价）

姓名	课程名称（模块）	评价得分（满分 100）

说明：专家、领导和管理人员结合平时听课情况，从教师思想政治水平、爱岗敬业、服从教学安排和主动承担教学任务、教书育人、教学能力和水平、参与其他与教学相关的活动以及协助做好教学管理工作等方面的情况综合给出评价分。

评价人签名：

评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课程教学评价

姓名	学生评价	40%	同行评价	40%	中心评价	20%	合计

说明：课程教学评价包括“学生评价、同行评价和中心评价”三个方面，其中学生评价占比例 40%、同行评价占比例 40%、中心评价占比例 20%。

附件 7：

教师职业态度等综合评价

姓名	课程名称（模块）	评价得分（满分 100）

说明：评价人根据教师职业态度、教师专业发展、教学质量工程、教学管理工作四个方面的指标体系要求综合给出评价分。

评价人签名： 评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_____ 年度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考核情况汇总表

姓名	课程教学评价	50%	教师职业态度等 综合评价	50%	总得分	考核等级

说明：教学质量综合考核总分为 100 分，其中课程教学评价占比例 50%，教师职业态度等评价占比例 50%。